

## B-1、客制化維護合約範本

### 維 護 合 約

惠盟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乙方)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以下稱甲方)所使用之電腦〔以下簡稱設備〕提供維護保養維修工作，期滿後另行協議訂立合約。

茲經雙方協議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乙方依本合約提供之維護包括設備之維護、保養、調整及零件更換，以使該設備能供有效之使用。

第二條：由乙方提供維護保養之設備，其機型、名稱、序號、數量、放置地點及每年維護費用等，依本合約附表之記載，該附表為本合約之一部份。

第三條：維護規格與服務項目

(一)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 08:30 - 17:00 (例假日除外)

(二)服務時效

乙方應於接到故障通知後四個小時內派人到場進行維護，並於2天內完成修護工作，否則乙方應提供相同等級與規格之備用設備供甲方緊急之需。(若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,如交通中斷、戰爭、天災…等，不在此限)

(三)故障檢修

包含測試和修復故障設備，乙方認為設備上零件有更換之必要時，將予更換，甲方支付乙方零件費用，所更換下之零件其所有權歸屬於甲方。

(四)定期保養

乙方應提供定期保養 次，定期維護期間，乙方應提前知會甲方指派專責人員配合辦理。

(五)服務記錄

乙方提供本合約所定之各項服務時，應先會合甲方指派之專責人員作成開始服務記錄；至於完成服務後，由甲方指派之專責人員會同測試確認後作成書面記錄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第四條：消耗性用品如碳粉、墨水、色帶、紙張等，及維護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，不包含在本合約之維護範圍內，甲方應另行購買。

第五條：對下列原因導致之損壞，乙方無義務提供免費服務，但於損壞原因消失或排除後，應甲方要求乙方不得拒絕提供維護，惟乙方可依其訂定之費率，酌收材料費。

- (一)不依產品使用手冊規定之操作或使用。
- (二)電源失常、水災、火災等意外事故與天然災害。
- (三)非經乙方同意加裝非原廠製造之零件或附屬品。
- (四)若甲方之機器因天災或人為疏失，造成嚴重損壞，經乙方判定不堪使用而報廢，則乙方應依合約期限，按比例退回甲方剩餘之維修費用。

第六條：費用

- (一)本合約之維護費用分期給付，總計新台幣 元整(含稅)。乙方應於每次定期維護保養工作完成後，檢附經甲方專責人員簽認之服務記錄及統一發票，向甲方請款。甲方應於收受上開文件後 30 日內支付當期維護費用。
- (二)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不得任意調整維護費用，並保證繼續提供維護。
- (三)甲方未於約定之期限內給付時，乙方得依維護總價之千分之一按日計罰違約金，但逾期違約金之計罰，不得超過當季維護費用之總額。
- (四)乙方如未能按第三條之約定期限執行故障檢修及定期保養時，每逾一日，應依維護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；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，如有不足，並得通知甲方支付。

第七條：甲方如因故需將設備遷離本合約附表上所載明之地址時，應即將機器所遷移之新址通知乙方，以利爾後之保養，但乙方如認為其新址不在乙方之營業區域內者，其維修費用另議。

第八條：因有關本合約之事由而涉訟時，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：本合約壹式○份，甲方執正本壹份，副本○份由甲方轉交各相關單位；乙方執正本壹份，俾資信守。

立約人

甲方  
○○○○○○○

乙方  
惠盟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○ ○ ○

代表人:

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電 話 : (○○)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

電 話 : (02)27903100

日 期 : 年 月 日

日 期: 年 月 日